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青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青樺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劉青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，而竊取他人物品，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所欲竊取之物已交由被害人取回，於犯罪後就上開犯行均坦承不諱，足見尚知悔悟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3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侯儀偵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6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

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4年度偵緝字第130號

16 被 告 劉青樺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○○號

18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街0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劉青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
24 表所示時間，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倉庫內，徒手竊
25 取李明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，並均持之前往林美英所
26 經營位於臺南市○○市○里區○○000○0號回收場變賣。嗣
27 李明吉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
28 會同李明吉前往林美英之上開回收廠查看，並扣得附表所示
29 之物，始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李明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青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明吉、證人林美英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有異，請分論併罰之。至被告所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贓物認領目錄表在卷可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
檢 察 官 郭 育 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 記 官 林 子 敬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物品
1	民國 113 年 6 月 22 日 14 時 整	鷹架平台4個、C型鋼10支、白鐵抽風機遮雨座1座、噴料桶蓋2個、水車架1座

01

2	113 年 6 月 28 日 19 時整	水車風葉2個、白鐵管1座、白 鐵窗框1個、鷹架拉架4支、鐵 管1支
3	113 年 6 月 28 日 13 時整	水塔2座

02

附記事項：

03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4
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5
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6
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7
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